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
及
撤回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2(ii)項普通決議案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

茲提述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有關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之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柯清輝博士（「柯博士」）將依照本公司細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由於柯博士希望投放更多時間尋求其他事業發展，故決定不會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柯博士已確認，彼並無就有關費用或離職補償對本公司提出申索，彼與董事會之間亦無意見分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柯博士退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柯博士出任本公司董事期間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董事會注意到，柯博士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後，董事會將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21條及第3.25條，以及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交第A.5.1條要求：(1)本公司須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2)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3)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及(4)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應該由大多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現正物色適當人選，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於柯博士退任生效後三個月內盡快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各董事委員會成員之空缺，並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發表公佈。

撤回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2(ii)項普通決議案

由於柯博士退任，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選柯博士為董事之第2(ii)項普通決議案將不再適用，並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所有其他決議案均將繼續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考慮，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均維持不變。

股東已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仍然有效，惟不會就第2(ii)項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或點算票數。

承董事會命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梁愷健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 (i) 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渡先生、馬驍先生、華宏驥先生及梁愷健先生；及
- (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陳功先生及闕梅登先生。

*僅供識別